



(接1版)

(三)违法违规发包集体土地、调整收回农户承包土地,强迫、阻碍承包经营当事人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或者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收益;

(四)违法违规办理农村宅基地申请、使用事项,违背村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或者违法收回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以退出宅基地作为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强制村民搬迁退出宅基地;

(五)侵占、挪用集体经济性建设用地方出让、出租等费用;

(六)侵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七)违法违规征占、侵占、“以租代征”转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或者在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耕地、林地、草地等工作监督不力,对违法违规行为放任不管;

(八)其他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中擅权妄为、谋取私利行为。

**第八条** 禁止在乡村建设项目建设中弄虚作假、损公肥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通过虚列项目、虚增工程量等手段套取、骗取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公共设施建设、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乡村富民产业等项目资金;

(二)对乡村工程项目虚假招标,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违反规定不进行招标、规避招标;

(三)违规干预、插手乡村工程建设;

(四)违规承揽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项目,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帮助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承揽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项目;

(五)其他在乡村建设项目建设中弄虚作假、损公肥私行为。

**第九条** 禁止在乡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农村公共服务类岗位人员聘用、农村危房改造、残疾评定、低收入人口认定,以及其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

(二)故意拖欠、克扣村民劳务费等合理款项,或者迟滞拨付各类救灾救助、补贴补助资金、物资;

(三)超范围、超标准向村民筹资筹劳、摊派费用,或者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

(四)以辛苦费、好处费、服务费等名义索取、收受村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的财物,或者以明显低价租用、以借为名占用村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的财物;

(五)在行政执法中滥用裁量权,或者利用执法权谋取私利;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

(六)在购买涉及农村人居环境、养老托育等村务服务中谋取私利;

(七)其他在乡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第十条** 禁止在村级组织选举中拉票贿选、破坏选举。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程序组织、参与选举,或者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篡改选举结果;

(二)采取暴力、威胁、欺骗、贿赂、拉拢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依法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

(三)利用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操纵、破坏选举;

(四)诬告陷害、造谣抹黑选举候选人;

(五)其他在村级组织选举中拉票贿选、破坏选举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二)落实政策措施和任务部署搞“一刀切”、机械执行,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加重群众负担;

(三)搞强迫命令,干涉农民依法自主安排的生产经营项目,强迫农民购买指定的生产资料,按照指定的渠道销售农产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四)对待村民态度恶劣,故意刁难村民,阻碍、干扰村民依法反映问题,表达诉求,或者对涉及村民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按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

(五)巧立名目请客送礼、违规吃喝,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或者由村级组织、村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报销、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六)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之机敛取钱财;

(七)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或者助长高额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不良社会风气;

(八)其他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在农村事务监督中欺上瞒下、逃避监督。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不按照规定实行民主理财,或者伪造、变造、隐匿、毁坏财务会计资料;

(二)以各种形式拒绝、逃避、干扰信息公开,或者进行虚假公开;

(三)采取暴力、威胁、欺骗、贿赂、拉拢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或者村民代表依法行使询问质询权、罢免权等权利;

(四)阻挠、干扰有关机关、部门、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的监督或者案件查处;

(五)以威胁、恐吓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务监督机构成员自主行使职权,或者打击报复村务监督机构成员;

(六)其他在农村事务监督中欺上瞒下、逃避监督行为。

**第十三条** 禁止扰乱社会管理秩序。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村霸”等黑恶势力把持基层政权,欺压群众,垄断集体资源,以及在农贸市场、乡镇集市等流通领域欺行霸市、强迫交易,或者参与、纵容涉黑涉恶活动、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二)组织、参与宗族宗派纷争;

(三)开展非法宗教活动,或者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

(四)组织、参与、纵容开设赌场,或者为赌博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其他扰乱社会管理秩序行为。

### 第三章 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做好农村基层干部选育管用工作,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管理监督。重点加强对乡镇党委和政府“一把手”,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管理监督。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通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加强农村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经常性开展纪律教育和法治培训,强化警示教育,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第十五条**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即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县、乡两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指导确定村级重大事项范围。

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由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村务监督机构主要负责人联审联签,“一肩挑”的村应当时同时由1名村“两委”其他成员参与联审联签。村级财务收支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工程建设项目建设

村务监督机构移送的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问题线索。

**第十六条**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通过公开栏、数字电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农村党务、村务、财务情况,突出对强农惠农富农补贴资金发放、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乡村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事项的公开,保证所公开事项的内容完整全面、准确详实,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县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制订农村公开事项目录,规范和细化公开内容、公开时间、公开程序、公开形式,指导、督促村级组织依法做好各类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基层监督信息化建设,结合实际建立或者运用信息化平台监督基层公权力,监管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畅通检举举报渠道。

**第十八条**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乡镇党委和政府报告。

**第十九条** 县级党委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所辖乡镇、村党组织的巡察,实现县级党委一届任期内巡察全覆盖。

被巡察的乡镇、村党组织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立足职能职责,强化对党组织加强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农村基层干部不廉洁行为的查处力度,深化以案促改促治。

县级纪委监委可以通过提级监督或者在辖区内组织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片区协作、交叉监督等方式,整合运用基层纪检监察监督力量。

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村纪检工作的检查指导,定期听取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究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状况,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支持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职责,根据需要组织辖区内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开展联合监督。对集体经济体量大、工程项目建设多、廉政风险高的村,确有必要可以选派干部按照规定担任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

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村务监督机构的联系指导,注重听取村务监督机构反映的情况和意见,及时处置

村务监督机构移送的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问题线索。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有关工作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涉农工作监管职责,密切部门间协作配合,加强系统内业务指导,依规依法严肃处置“三农”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农村基层干部违规违法等方面的问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及财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对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前两款规定的部门和单位在工作中发现属于纪检监察机关职责范围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按照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发现的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印章保管使用的审批、登记、备案制度,加强监督制约,规范使用印章。

村务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村务监督职责,加强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落实、村级财务管理、村工程项目建设、村务决策和公开、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情况等事项的监督,做好与村纪检监察工作的有效衔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或者监事应当依法依章程加强对理事会执行成员大会和成员代表大会决定、集体财产经营管理情况和本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状况等的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应当依法依章程接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监督。

包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应当加强对村级重大事项决策指导把关,对需要公开的事项及时提醒。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农村基层干部违反

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的村民委员会成员,需要终止职务或者罢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予以终止职务或者罢免。对违反本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需要罢免或者解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规定予以罢免或者解聘。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因违反本规定被责令辞职、免职的,1年内不得担任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干部在促进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规依法予以问责。

**第二十五条** 对农村基层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严重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应当公开通报。

**第二十六条** 农村基层干部违反本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给国家、集体或者村民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农村基层干部因违反本规定获取的职务、职级、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条**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违反本规定受到处理的,由县级或者乡镇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诫勉或者扣发报酬(补贴)、奖金。

**第二十八条** 农村基层干部违反本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给国家、集体或者村民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纪检监察机关建立健全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问责案件提级审核制度,防范和纠正对农村基层干部问责泛化、简单化等问题。

农村基层干部受到诬告、错告,有必要予以澄清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澄清。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对受到处理的农村基层干部应当进行跟踪回访,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教育引导其正确认识、改正错误,放下包袱、积极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

## 承压而上,牢牢稳住就业基本盘

### —首季中国经济一线调研报告

新华社记者

就业,一头连着宏观大势,一头连着万家灯火。

记者近日在多地采访看到,面对复杂局面,各地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相关部门加快出台稳岗政策,企业积极拓市场纳人才。各方全力应对外部环境和国内经济运行变化对就业的影响,牢牢稳住就业基本盘。

失业率稳中有降,新兴产业招聘需求激增

4月20日,200多家广东企事业单位携1.5万多个岗位,跨省到武汉招揽人才。这场“百万英才汇南粤”2025年N城联动春季招聘活动现场人头攒动,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能源等热门行业展台前排起了长队。

最新数据显示,一季度我国GDP同比增长5.4%,国民经济开局良好,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5.3%,其中3月份为5.2%,环比下降0.2个百分点。

“作为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就业市场数据印证了产业结构优化与新旧动能转换的持续推进,展现出我国经济在复杂环境中的发展韧性。”智联招聘负责人表示。

一季度,消费稳健增长带动生活服务类岗位需求显著提升。据智联招聘数据,在线生活服务、交通物流、养老服务等岗位招聘需求,同比分别增长43%、35%、17%和10%。

新兴产业就业活力迸发。从智联招聘数据看,一季度,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的机械工程师、自动化工程师招聘需求同比增长40%、10%;算法工程师、机器学习岗位招聘需求同比分别增长44%、18%。

4月17日,腾讯宣布启动新的就业计划——三年内将新增2.8万个实习岗位并加大转化录用。

“员工是企业的宝贵财富,关联着上百个家庭。现在愿意留下一起共渡难关的,都包括在内。”公司负责人张士理说,“我们正在加大内销,政府也在帮忙想办法,包括对接采购等,争取早点突围。”

据了解,苏州市政府正开展专项行动为企业解困,并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采取“免申即享”“直补快办”等方式,支持外贸企业减负稳岗。

随着国际贸易环境波动加剧,今年以来,不少企业进一步加快多元布局。更多海外投资建厂和合作,激发了人才新需求。

“每天都接到用人单位打来要越南语专业学生的电话。”广西大学外国语学院就业辅导员柯威告诉记者,“今年越南语本科应届毕业生已有一半确定了去向,部分学生有2个以上企业伸出的就业‘橄榄枝’。”

柯威介绍,除机械、化工、新能源汽车、光伏等制造企业外,今年银行、会计事务所、物流等服务企业也增加了东南亚小语种人才招聘。

智联招聘数据也显示,一季度,企业招聘出海业务相关岗位数量同比增加14%,主要分布在东亚、东南亚国家。

**政策加力扩围,进一步强化扩岗位促匹配**

记者在调研中感受到,当前就业市场供需两端都在积极发力,有利因素不断显现。但就业总量压力依然不小,部分群体就业还存在一定困难。随着外部不利影响加深,一些企业面临经营和稳岗挑战。

相关部门加快谋划、全面部署,各地加强政策支持力度、加密组织招聘频次、加大稳岗扩岗范围,以一系列务实举措、细致服务扎实稳住就业